

學校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進階)計畫

壹、 依據：

- 一、家庭教育法。
- 二、113 年度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貳、 計畫目的：

依據我國家庭教育法第二條之規定，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且第十二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因此，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除融入各領域外，每學年亦須於正式課程之外，提供至少 4 小時的學習活動。

參、 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南投縣政府
- 二、主辦單位：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
- 三、承辦單位：南投縣竹山鎮延平國民小學
- 四、協辦單位：南投縣家庭教育輔導團

肆、 計畫期程：113 年 6 月 18 日(三)。

伍、 實施對象：每校派一名家庭教育(深耕)課程承辦人或有興趣之教師(家庭教育種子教師)，預計 80 人

陸、 上課地點：延平國小研習室。

柒、 計畫內容：

時 間	活動內容	講師
09：50-10：40	家庭教育推廣活動內容及課程 規劃設計概念。	周麗端教授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家庭教 育相關專家、學者等)
10：50-12：20	針對核心素養項目，應有不同 設計重點。	

13:20-15:00 15:10-16:00	家庭教育方案探討與設計 主題: 家庭的組成、發展與變化家人 關係與互動、人際互動與親密 關係發展	
----------------------------	--	--

捌、 預期效益：

- (一) 參訓者具備探究家庭發展、家庭與社會互動關係及人際關係的知能。
- (二) 提升學校家庭教育推展人力專業知能。
- (三) 透過課程激發創造家人互動共好的意識與責任，提升家庭生活品質。

玖、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金額	備註
外聘講師鐘點費	2,000	時	6	12,000	
外聘助教鐘點費	1,000	時	6	6,000	
餐費	100	人	100	10,000	包括參加人數工作人員及講師
交通費	1,400	人	2	2,800	高鐵(台北-台中往返)
場地布置費	1,500	場	1	1,500	
茶點費	40	人	100	4,000	
印刷費	50	人	100	5,000	
補充保費	380	式	1	380	
雜支	2000	式	1	2,000	業務費 5% 以內
合計				43,680	